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2)冀0104执4993号

沈忠苏、范夏芬及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与沈忠苏、范夏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的(2022)冀0104执499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夏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(现长安区)义堂路8号国瑞园B5-2-2401不动产(权证号：230061688)。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，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，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复函“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8号国瑞园小区B5-2-2401不动产，市政府价格认证中心的最低指导价为每平方米13100元”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范夏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(现长安区)义堂路8号国瑞园B5-2-2401不动产(权证号：230061688)的拍卖、变卖参考价为每平方米13100元。

